

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多次到平山县岗南水库非法捕捞鱼虾等水产品用于出售，其涉案渔获物总价值为146.75元，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的当事人刘彦涛户籍证明信（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的平山县公安局制作的《检查笔录》1份、《讯问笔录》1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辨认笔录》1份、当事人非法捕鱼照片（打印件）2张、当事人指认照片（打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于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3日禁渔期间，在平山县岗南水库非法捕捞的事实和过程。

证据三、从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据材料中提取的平山县公安局制作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1份，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制作的《关于刘彦涛、薛喜平2022年7月13日非法捕捞渔获物货值金额的询价报告》1份、以及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平检刑不诉【2023】261号）1份，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平检

行公建【2023】31号)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和捕获渔获物的重量以及渔获物的价值。

2023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农(渔政)告(2023)14号】,告知了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非法捕获渔获物价值146.75元,自由裁量权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渔政部分)序号2“裁量阶次:较轻;适用条件: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

一千元以下；自由裁量基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在该案件中刘彦涛与薛喜平属于夫妻，其违法行为性质相当，故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各承担一半的责任。）：

罚款人民币 $880.5 \text{ 元} \div 2 = 440.25 \text{ 元}$ 。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